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3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理人 陳冠豪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三宜塑化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藍紳捷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戴宜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,195,683元，及其中：
（一）新臺幣1,372,345元，自民國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5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（二）新臺幣1,823,338元，自民國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5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3 ※附記：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6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7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8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9 令。